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洁优智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1）0015号

广东洁优智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2104-442000-04-01-914116）：

报来的《广东洁优智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马岭双龙路51号之二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0'58.883''$ ，北纬 $22^{\circ}27'1.009''$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广东洁优智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酒店用品（含床单、被套、毛巾、餐台布、员工制服等）的洗涤，年洗涤酒店用品（含床单、被套、毛巾、餐台布、员工制服等）1500万件（约7728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268吨/年，洗涤废水72425.5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洗涤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洗涤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洗涤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洗涤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洗涤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洗涤废水地埋式结构预处理系统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烘干、烫平工序废气（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洗涤废水地埋式结构预处理系统废气无组织排放。

烘干、烫平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南面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废洗衣液包装桶、废柔顺剂包装桶、洗净的废消毒水包装桶、洗涤废水预处理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851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4685吨/年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